

N

The trusted solution in wealth structuring

Nerine 遗嘱执行信托

尽管遗产规划的优势不言而喻，但某些情况下，对受托人失去控制依然无法避免。一旦信托设立者死亡，如何处置其家族企业的股份将成为家族成员的难题。按遗嘱处置股份时，家族成员会有其他方面的顾虑，尤其是遗嘱认证的问题。于是，Nerine 遗嘱执行信托应运而生。

遗嘱执行信托是英属维尔京群岛VISTA信托的特别版，它仅起到替代遗嘱的作用。订立遗嘱执行信托契约时，Nerine通过《财产委托书》聘请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顾问建立信托结构，从而替代甚至增强了遗嘱的功能。它简单、经济，而且能利用英属维尔京群岛 VISTA 信托的法律优势。

遗嘱执行信托具有四大基本原则：

- 信托设立者死亡后，遗嘱执行信托必须能免除有关信托资产的遗嘱认证；
- 信托设立者死亡后，依然有能力向其家庭提供财务支持；
- 允许信托设立者将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股份（指定的股份）转入信托，使得股份长期保留于信托，避免受托人的干预。因此，信托设立者可按与原信托相同的方式管理公司

请注意：在此之前，任何家族企业或其他公司的股份均可转入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替换其中的股份；且

- 一旦信托设立者能持续控制具有指定股份的信托公司，那么他/她就能维持对其余信托资产的有效控制，从而保持了信托的完整性

优势

遗嘱执行信托通常适用于仅有一名董事/股东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单独的董事/股东将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的股份转入遗嘱执行信托，而不以个人身份独占。就遗产规划而言（下文将谈及），遗嘱执行信托还是有优势的。除信托设立者丧失行为能力情况发生，信托可随时撤回。

对于公司董事而言，VISTA 信托又多了一个优势，因为它去除了受托人“确保公司以谨慎的投资方式运作”的信托责任。

事实上，董事在世时可运作基金公司，并不希望受托人进行干涉。

遗嘱执行信托保留了 VISTA 信托的优势，可谓 VISTA 信托的缩减版。一旦信托设立者死亡，便可将信托基金（主要是一家或多家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的股份）授予该信托的受益人。

与单独的董事以个人身份持有股份相比，遗产规划的优势很明显。一旦董事死亡，会产生以下遗产管理问题：

- 如果单独的董事留有遗嘱，则需填写遗嘱认证申请表。遗嘱认证书需由法院密封。遗嘱认证在无异议且所有资产负债得到确认后才能执行，因此通常需延后六（6）个月；或
- 如果无遗嘱，则需向法院递交授予《遗产管理委托书》的申请。《遗产管理委托书》是有关遗产管理的法院指令。实际上，院会指定适合人选按《无遗嘱遗产法》处置遗产。

上述两种方式均费时，有法律费用发生，并且让异议者有机会提出诉讼。遗产的处置不仅复杂，而且会牵涉多个管辖权。有些管辖权强征遗产继承税，并以法定比率确定遗产分配方式。

遗嘱执行信托能轻松克服上述所有问题（包括强征继承税的问题）。简言之，董事不再拥有股份，而变为受托人持有股份。由于股份不再是股东的遗产，一旦信托设立者死亡，受托人仅需按信托设立者的遗嘱进行分配。

请特别注意：遗嘱执行信托是缩减版的信托，仅起替代遗嘱的作用；它只持有信托设立者死后应分配的信托基金（及应终止的信托）。它是一份简单、不可更改的形式文书，可定价，但仅为遗嘱替代工具。

对遗嘱执行信托的误解

遗嘱执行信托不是纳税规划工具；如果您觉得必要，我们建议您另外获取税务咨询服务。此外，它不适用于多行业环境和复杂持久的事项；并且对信托设立者死亡后的股份分配及信托的持续运作不具任何灵活性。

而传统 VISTA 信托等其他形式的信托结构具有这些功能，虽然价格更为高昂，但能按信托设立者的具体需求量身定制。

请注意：本文并非遗嘱执行信托的综合摘要或法律意见，仅为介绍其概念及部分优势的说明。

此外，如果您需要有关遗嘱执行信托效果的法律意见书，我们十分乐意协助起草此契约的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顾问编写该法律意见书。